金門縣金寧鄉公所115年度清潔隊員甄選簡章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進用清潔隊員，並杜絕關說，提升素質，故對外辦理招考清潔隊員。

一、上網公告：甄選資訊應公開上網公告5日以上。

二、具備資格：

（一）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。

（二）年齡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身體健康、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（三）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（四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，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
（五）至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體檢，繳交最近三個月之一班勞工體檢（表）證明一份（檢查合格體驗項目需含肺部X光透視檢查無法定傳染病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毒性反應檢驗項目）。

※報名前已至醫院體檢，因醫院作業時程，無法於報名前提供者，可於徵選後補繳。

（六）甄試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雇用為清潔隊員：

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7.依法停止任用。

8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9.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10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報名資訊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報名資訊：公開於本所網站。

(二)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1.甄選報名表1份。

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3.專業執照影本黏貼表1份。

4.切結書1份。

5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6.體檢證明1份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試項目：總分合計100分。計有學歷、專業證照、面試等或其他項目業經專案簽奉核准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甄試項目逾時與面試時間進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(面試順序以准考證報名先後為順序)。

(三)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1.甄選小組審核：甄選簡章及面試等項目。

2.成績計算：依評分內容成績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3.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接到錄取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本所辦理到職手續事宜，指定時間未至本所辦理到職報到，而逾期以棄權論。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。

4.其他事項。

五、錄取及進用：

(一)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2名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5個月內)。

(二)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到職手續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三)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甄選錄取後發現體檢證明不合格者或與甄選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取資格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並遵守不得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，且切結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未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依本所清潔隊實際業務需求，統一指揮調度工作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一)垃圾收運、廚餘回收、資源回收清運分類。

(二)道路清掃、側溝清理、小廣告清除、髒亂點清除。

(三)大型傢俱清運、消毒及其他環保整飭市容觀瞻。

(四)天然災害環境整頓及善後事宜。

(五)上級單位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六)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凡經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

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進用清潔隊員依工友管理要點『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』薪點起支。

八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請將上述證明文件及甄試書面項目依序裝訂裝妥後，一律親自報名，並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，檢核後歸還，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至26日(上班期間08：00-12：00；13：30-17：30報名，報名至6月26日下午5時30分止，例假日除外）截止，逕至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報名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先生082-325610轉1302，本次招考錄取者須從事內外勤作業，應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試項目：以下合計總分100分。

書　面 40%		面試60%
學歷30%	專業證照10%	
大學-30分 專科-25分 高中(職)-20分 國中小-15分	持有大貨車執照，另擁有車輛維修、挖掘機、堆高機、鏟裝機、起重機、丙級以上水電匠、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	

※應繳交畢業證件影本(報名時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)，若持肄業證書者，以次一級學歷計分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(師)等證照者，每1張加5分，本項最高10分。 ※應繳交有效證照影本(報名時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)。	

(二)注意事項：甄試項目逾時與面試時間進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（面試順序以准考證報名先後為順序）。

(三)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1. 甄選小組審核：甄選簡章及面試等項目。
2. 成績計算：依評分內容成績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以成績最高者前一名正取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3. 同分者之處理：同分者以學歷優先進行評比，若同等學歷者，依專業證照評比，若再同分者，再依面試評分評比，最終若仍同分者，以抽籤決定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：面試日期於報名後再行通知甄選日期及筆試地點。

十一、本次甄選報名書表於115年6 月22日公告：報名起訖時間自115年6月22日上午8時起至6月26日17時30分止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清潔隊索取（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）。洽詢電話082-325610＃1302許先生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：經甄選後公佈本所網站。